

隆发改价格〔2021〕104号

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保山中心城市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机动车 停放服务价格的通知

保山建投昌源停车泊位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根据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落实的相关要求，按照政府定价相关程序，经2021年4月19日隆阳区人民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将保山中心城市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山中心城市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

价格

(一) 一类区域

收费时段（早 8:00-晚 20:00）				
收费区域	车辆类型	停车时长	收费标准（元/车次）	
一类区域	小型车、 中型汽车、 小型货车	15 分钟以内（含）	免费	
		30 分钟以内（含）	2 元	
		1 小时以内（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5 元	
	（能在此 区域内通 行停放的 车辆）	首小时后， 每增加 1 小 时按以下标 准累加	前 20 分钟内（含）加收	1 元
			后 40 分钟，按 2 个 20 分 钟分别计费，每 20 分钟 内（含）加收	2 元
		1 个收费周期内（早 8:00-晚 20:00）		30 元（最高限价）
	<p>正常教学时间段内学校周边（具体执行路段见附件）11:00-13:00、 16:00-20:00 两个时间段内执行 0-20 分钟（含）免费，寒暑假期间及上述 时间段外的收费标准及要求不变（寒暑假时间以教育部门发布为准）。</p>			

(二) 二类区域

收费时段（早 8:00-晚 20:00）			
收费区域	车辆类型	停车时长	收费标准（元/车次）
二类区域	小型车、	20 分钟以内（含）	免费
	中型汽车、	30 分钟以内（含）	1 元
	小型货车、	1 小时以内（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3 元
	中型货车	首小时后每增加 20 分钟（不足 20 分钟按 20 分钟计算）加收	1 元
	（能在此区域内通行停放的车辆）	1 个收费周期内（早 8:00-晚 20:00）	15 元（最高限价）
	正常教学时间段内学校周边（具体执行路段见附件）11:00-13:00、16:00-20:00 两个时间段内执行 0-30 分钟（含）免费，寒暑假期间及上述时间段外的收费标准及要求不变（寒暑假时间以教育部门发布为准）。		

(三) 三类区域因当前配套设施建设、划定泊位条件等未成熟，暂不执行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按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四) 停车时长横跨两个收费周期，按第一个周期实际费用（超过最高限价按最高限价算）+第二周期实际费用（超过最高限价按最高限价算）进行计费并以此类推。

(五) 车辆因类型或其他原因占据多个泊位的，按实际所占泊位数进行计费。

二、减免措施及其他规定

(一) 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执法车等车辆免交停车服务费。

(二)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1162号)文件要求，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城市规划区内经批准的城市道路(含市政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政府财政性资金或政府平台公司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场、库、泊位)，对新能源汽车2小时内(含)免收停放服务费，优惠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一个收费周期内新能源汽车停车时长超过2小时免费优惠后的停车服务费，按区域收费标准执行。

(三) 在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年度春节假日安排时段内，保山中心城市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全部免费提供市民停放。

(四) 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医院、学校等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除外)，在满足本单位人员及外来办事人员日常停车需求外，需对外开放停车设施，以缓解城市道路交通压力。在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外来办事人员的车辆免交停车服务费，其余车辆日间(早8:00-晚20:00)停车服务价格按照区域收费标准执行；夜间(晚

20:00-早 8:00) 收费标准可由停车设施经营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服务价格，并按要求做好价格公示。

三、相关要求

(一) 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停车设施经营者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统一收费公示牌，公示牌应标明停放服务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计费办法、投诉举报电话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 收费统一使用税务部门印制的专用票据，执收者收费时如不出具税务部门印制的专用票据，停车人有权拒绝交费。收费管理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收费，文明收费，严禁乱收费现象的发生。城市道路上设置停车泊位，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施划，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上设置或者撤除停车泊位，或者在停车泊位上设置停车障碍。

(三) 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对停车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策，利用优势地位、服务捆绑等强制服务强行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不出具和使用规定收费票据，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等违法违规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 保山中心城市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所收费用上缴财政，用于城市公共停车设施的养护、维修。停车设施经营者每年需将路内停车泊位经营情况向社会公示，并将相关经营管理情况报财政、发改、住建等相关部门。

四、执行时间

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学校周边执行一类区 0-20 分钟二类区 0-30 分钟免费停放泊位区域

隆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4 月 29 日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

隆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4 月 29 日
